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424號

上訴人 聯亞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家祥

訴訟代理人 郭志成（原名郭寶國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妙靜間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1,9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